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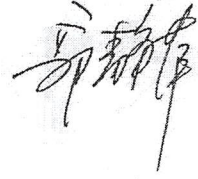
1、公司参加本次司法拍卖竞拍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力，增强公司对酒店公司的统一管理，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参加本次司法拍卖竞拍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加本次司法拍卖竞拍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9年4月16日